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6期（总第70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2月28日 第6期

(总第70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5〕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5〕6号(15)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区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5〕7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军区政治部后勤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8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征收减免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宗海、张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5〕3—9号(3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和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5号(30)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5〕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自治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和《自治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指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将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部

门组织下达和实施。

- 附件:1. 关于自治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 自治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指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

附件 1

关于自治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26 日)

一、200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2005 年是我区全面实现“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巩固和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衔接好“十一五”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年我区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自治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0% 左右;财政收入增长 12%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7%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76‰ 以内。今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按 10% 来考虑,体现了加快发展、实事求是和积极稳妥的要求,既把握了已积累的发展基础和新增因素对当年经济增长加速趋势所发挥的作用,又统筹考虑了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等重要支撑条件的影响,也兼顾了就业、物价、居民收入等主要预期目标的需要,经过努力可以实现。考虑到近三年来我区经济增长速度实际完成都超过 10%,今年预期

目标比“十五”计划确定8%左右的预期目标高2个百分点,是为了使预期目标更符合实际,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预期目标的指导性、预见性和可调性。

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要靠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在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要始终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动摇,努力做到把加快发展与注重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相结合,切实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把继续巩固国家宏观调控成果与加快结构调整、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相结合,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把继续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与注重扩大消费需求、积极扩大出口相结合,为长远发展提供持久动力;把加快经济发展与切实改善人民生活特别是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相结合,使人民群众在发展和改革中得到更多实惠;把努力缓解经济运行中突出矛盾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相结合,努力解决发展中深层次的体制和机制问题,为加快发展增添动力和活力。

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必须坚持扩大投资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力度调整结构,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大工业投入,切实缓解瓶颈制约,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对项目和资金渠道的衔接,初步考虑2005年工业投资500亿元以上,增长20%以上,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由上年的32%提高到35%左右;农林水利投资95亿元左右,增长18%;基础设施投资650亿元左右,增长15%;社会事业投资48亿元左右,增长18%。

(一)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发展

壮大县域经济。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把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放在全区经济循环中统筹考虑,以农业持续增效、农民继续增收、县域经济加快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加大投入,更多地关注农村、关心农民、支持农业。

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粮食生产。继续加大粮源基地建设,大力实施“优粮工程”、“植保工程”、“沃土工程”,重点抓好南方水稻育繁中心等项目建设。新建优质稻“吨粮田”30万亩,全区优质稻和优质玉米种植比重分别达到75%和80%,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加快培育和壮大优势经济作物产业群,继续巩固发展甘蔗、蔬菜、水果等传统优势种植业,大力培育发展桑蚕、中药材、食用菌、香料、花卉、烟叶等特色种植业,抓好“吨糖田”、“万元田”建设,加快促进特色农产品种植向优势产区相对集中。重点抓好自治区农作物种质资源库、自治区蚕种检疫中心、中国甘蔗改良中心广西分中心,以及100个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20个水果良种推广示范园等项目建设。围绕加快畜牧水产业发展,重点抓好一批畜禽和水产良种繁育场建设,对14个市及部分重点县水产苗种场进行更新改造,加快建设一批畜牧水产养殖基地,发展规模养殖。

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和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广西动物防疫体系,抓好广西种畜种禽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渔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以及一批重点市、县分中心和检测站建设。以农业病虫害防治、动物防疫为重点,

继续抓好中越边境动物防疫检疫隔离带和一批动植物病虫害防疫监测项目建设。实施农产品认证认可,扩大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县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抓好农产品市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在农产品主产区、主销区和重要集散地建设一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现代物流项目,积极发展经纪人代理、农产品拍卖、网上交易等方式,增强交易功能。继续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加强农业信息、农业科技、农业机械等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一批县级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农业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县;在全区建立200个农机维修服务网站建设示范点,抓好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农业部亚热带农机产品监测中心等项目建设。

加强农田小型水利设施建设。自治区加大投入,狠抓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实施田间灌排工程、小型灌区、非灌区抗旱水源工程、其他干旱缺水地区雨水集聚利用工程等。突出抓好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县集雨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对现有的小型水利工程进行清淤扩容、完善配套、除险加固,充分发挥治旱工程的综合效益。完成渠道防渗600多公里,新增和恢复灌溉面积42.7万亩。

着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加强对县域经济发展的规划指导和政策扶持,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为突破口,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通过放手发展民营经济,加快实施粮食、果蔬、畜禽、水产品等一批农产品加工和产业化项目,积极扶持85家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促进县域工业向县城和重点镇相对集中布局,新开工一

批城镇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在建的31个县城供水国债项目大部分建成投入使用。

(二)以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为突破口,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大力实施“工业兴桂”战略,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和战略布局调整,积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按照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服务业结构。

以特色资源开发为重点,实现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新突破。加快推进铝土、林产、锰矿等特色资源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转变。力争尽快新开工华银铝业氧化铝一期工程、平果铝氧化铝三期工程、钦州金桂浆纸业一期工程三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来宾、崇左锰系列产品深加工等项目。依托区位和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北海林浆纸一体化工程、沿海大型石化基地、防城港企沙千万吨级大型钢铁厂、铝材深加工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对三水铝、稀土、高岭土等资源的勘查力度,抓紧为锡、锑、锌等资源的深度开发做好接续勘查工作。

加快重大技改项目建设,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重点推进钢铁、汽车、制糖、水泥、有色、化工、制药、食品等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全年完成技改投资230亿元。新开工建设玉柴轻型柴油机一期工程、上汽通用五菱新型发动机、桂林海螺水泥二期工程等项目。加快柳钢钢结构调整、贵港华润和北流虎邦水泥生产线、东风柳汽乘用车以及南糖、来宾东糖中高档文化纸等项目建设。

加强城市工业区建设。根据资源匹配条件和现有工业基础,按照区位、市场和产业分

工的要求,加快中国—东盟经济园、柳州阳和、南宁六景、桂林苏桥、沿海三市和梧州、玉林、贵港、百色、河池、贺州、来宾、崇左等城市工业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园区详规工作,明确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加快一批工业项目进园落地,尽快成为工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有选择有重点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扶持具有资源优势 and 一定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力推动矿产、海洋、动植物、农林等资源产业的精深加工,新开工广西农垦集团木薯变性淀粉、奶水牛开发等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加快发展生物技术、现代中药等已具备技术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信息产业,促进形成信息产业基地,加快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与市级政务外网连网国家试点工程、广西中小企业信息化等项目建设。以桂林、南宁、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北海高科技园区为依托,加快推进生态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环保、现代医药和海洋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工程。

大力发展服务业。在进一步发展商贸、交通运输、通信等传统服务业的同时,突出重点,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围绕建设旅游大省,统筹重点景区景点开发。启动“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重点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桂林山水、北海银滩、德天瀑布、百色天坑等品牌,构筑桂林、南宁两大旅游集散中心,加强旅游资源保护,尽快把旅游产业做大做强。围绕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区域性商贸中心和物流中心,抓紧完善物流专项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农村商业网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划,重点支持区域物流中心规划工作及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加快建设与会展业相关的配套设施,重点抓好南宁市东盟各国国际联络基地设施等项目开工,加快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工程、中国东盟商贸城、中国东盟物流园区以及广西—东盟信息交换网络、中国东盟博览会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等项目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建设,努力缓解交通、能源等瓶颈制约,为加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加快出省出海出边交通网络建设。重点推进通往广东、云南、湖南、贵州以及越南的高等级公路主通道建设;加快沿海港口深水航道、大能力泊位以及内河港口和航道建设;加快实施铁路建设一揽子计划;推进民航机场项目建设。全年完成交通投资 163 亿元。新开工坛洛至百色、兴安至全州、桂林至兴安、兴业至岑溪、贺州至灵峰等高速公路,以及一批县际公路;南宁至友谊关高等级公路、百色至罗村口和苍梧至郁南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全年新开工高速公路 500 公里以上,投产 240 公里左右,到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1400 公里。开工建设合浦至河唇铁路、防城港 13—17 号泊位、那吉航运枢纽、梧州新港、田阳支线机场等项目。加快洛湛铁路广西段以及黔桂、南昆、广西沿海等铁路扩能改造建设进度。

加快以电力为重点的能源建设。围绕国家“西电东送”重要基地建设,着眼于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和长远发展需要,重点开工防城港电厂、来宾 A 厂和永福电厂扩建、钦州电厂、贵港电厂、桥巩水电站以及一批条件成熟的中小水电项目;加快龙滩水电站、长洲水利枢纽等在建项目建设;确保北海电厂 2 号机

组、田东电厂改扩建工程2号机组、百色水利枢纽1台机组、平班水电站2台机组和乐滩水电站3台机组建成投产。加强和完善电网建设,开工一批500千伏和220千伏送变电工程。完成年度电力投资182亿元。加快推进大藤峡、瓦村等水电项目,南宁电厂、环江电厂等火电项目,以及核电、液化天然气利用、风电、抽水蓄能等项目前期工作。全年新开工装机规模540万千瓦,新增装机规模140万千瓦左右,到年底发电装机总规模达1214万千瓦。继续抓好区内重点矿井建设和改造,努力增加区内煤炭产量。积极探索和开辟新的煤炭渠道,重点推进与贵州等省合作开发煤炭资源,建设坑口电厂,加快云电送桂前期工作。抓紧开展与越南煤电合作的相关工作。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防涝与治旱并举,加快建设防洪减灾保障体系。继续加强西江干流浔江、郁江、黔江、邕江等主要江河防洪建设、沿海防潮工程建设和综合治理。新建标准防洪堤和海堤45公里,新开工南宁市河南西堤和东堤、柳州市静兰堤,重点推进百色水利枢纽、贵港市郁江北堤等在建水利项目,以及沿江重点市县的在建堤防工程建设。加快钦州大风江海闸、合浦更螺围、防城区等海堤建设。完成三类水库除险加固200座,重点抓好青狮潭水库、凤亭河水库等24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水资源供给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保障率,重点抓好龟石、合浦等11个大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实施10个万亩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继续推进沿海工业园区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开工桂西华银铝配套供水水源工程、城乡人饮安全工程等一批项目。加快桂林防洪及漓江补水控制性工程、桂中治旱

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洋溪和老口水利枢纽、左江早片治旱工程、南宁市供水第二水源工程、沿海调水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中心城市、县城为重点,加快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承载力。重点抓好南宁市中国东盟博览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柳州进出城道路、梧州火车站站前大道、玉林火车站综合改造工程、来宾行政新区基础设施、北海市区污水管网二期工程以及桂林、贵港、防城港等市污水处理厂,百色、贺州等市垃圾处理厂,钦州、河池、崇左等市旧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一批项目建设。

加快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新建和改造乡村公路4000公里。巩固人畜饮水解困成果,新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和困难人口100万人。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继续实施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试点县工程,确保完成13个水电农村电气化县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在贫困地区、生态脆弱地区、退耕还林区新建农村沼气池25万座。加强沿海沿江中心渔港建设,重点抓好北海市合浦沙田一级渔港和梧州市五合内河渔港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百色、梧州、北海、河池新一代天气雷达站。

加快沿海基础设施大会战建设。按照两年左右完成的既定目标,以抓进度、抓质量、抓配套资金落实为重点,突出抓好钦州港10万吨级航道工程、防城港20万吨级泊位及15万吨级航道工程,以及钦州、防城港、北海三市工业园区的道路、供水、供电项目建设,到年底大部分项目要基本建成投产。

(四)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科教和各项社会事业。

深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和人才强桂战略,加快科技、教育、卫生、文化、广电等各项社会事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和科技基础设施条件建设。不断改善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重大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启动第三轮科技创新计划,重点组织实施“星火富民”工程、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八大科技工程,以及服务县域经济、促进企业增效等五大科技行动;组织开展亚热带特色农业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加快完善广西科技信息网,重点抓好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切实加强农村基础教育,继续实施农村“两基”攻坚规划,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完成广西大学“211工程”“十五”建设任务,继续抓好老高校基础设施完善改造。加快推进10所高校利用日元贷款土建项目、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尧山新校区、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新校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相思湖新校区等建设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开发,重点抓好第一批13个人才小高地建设。

加快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以重大疾病防治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广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大楼、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中医院一附院、广西医科大一附院门诊大楼等,以及紧急医疗救治体系项目建设。突出抓好农村卫生体系建设,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范围,重点建设贫困县医院、农村乡镇卫生院等一批项目,抓好农村妇幼保健和改水改厕工作。

加强文化、广电、计生和其他社会事业建

设。重点建设和改造一批县、乡(镇)文化设施,加快广西民族博物馆建设前期工作。以扩大有效覆盖为重点,实施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边境地区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工程,继续改造高山艰苦台站,抓好广播电视数字化更新改造等工程建设。重点抓好县级计生服务站、中心乡镇计生服务所等项目建设,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继续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五保村以及体育设施建设。

继续实施公检法司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规划的安排,继续争取国家支持,地方配套,加快一批公安“三所”、检察院技侦用房、法院“两庭”、监狱和劳教监舍等项目建设。

(五)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加强生态建设。以保护、恢复和扩大森林植被为重点,大力保护和恢复天然林,增加森林覆盖面积,重点实施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管护、珠江防护林二期、沿海防护林二期、石漠化治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等工程建设。完成荒山造林面积160万亩,封山育林15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公里。高度重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治。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继续抓好左江、右江、邕江、郁江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与综合利用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环保项目前期工作。减少二氧化硫排放,控制酸雨污染。实施碧海行动计划,保护

海洋环境。各种化学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努力探索低投入、低消耗、少污染、高产出、高效益、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的发展路子。重点搞好铝、锰、锡、锑、锌等矿产资源开发的统筹规划,加强对制糖、冶金、有色、电力、化工、建材、轻工等重点行业的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加强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建设,抓好贵糖、柳钢、柳化等重点企业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工作。

(六)切实抓好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

按照执政为民的要求,自治区相对集中力量,为基层、为困难群体、为维护社会稳定办好10件实事。

农村基础建设工程。(1)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以初中D级危房改造为重点,改造500所左右中小学危房,改造面积90万平方米。(2)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4000个教学光盘播放点,2800个教学收视点,300间计算机教室。(3)优质普通高中扩招工程。重点在地级市所在地和人口大县县城建设10所左右优质普通高中扩招项目,扩大普通高中招生人数。(4)农村“两基”攻坚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以乡镇初中为重点,建设150所左右寄宿制学校,校舍面积30万平方米,新增12个县“两基”达标。(5)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建设100所左右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6)实施世界银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建设

100所左右贫困地区中小学,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重点实施16014个50户以上的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项目,解决157万户、706万人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问题,全区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7%和91.6%。

基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工程。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和艾滋病综合治理示范区,对未达标的68个乡镇卫生院进行改扩建,新建及改造业务用房4.5万平方米。

民族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从今年起,自治区制订规划,分三年安排资金,统一实施全区61个民族乡政府所在地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在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其它部分贫困地区,安排迁入地基本农田及水、电、路等项目建设,适当补助住房和教育卫生设施建设,搬迁安置居住地生态环境恶劣、自然条件差的石山贫困群众移民3.5万人。

农村饮水安全解困工程。重点解决生活用水严重不足或水质差,直接影响到饮食、环境和个人生活的农村地区100万人饮水安全和困难问题。

农村沼气池建设工程。新建农村沼气池25万座,其中贫困村建设10万座,非贫困村建设15万座。

城乡基层公安派出所和司法所建设工程。改善无房或危房的基层派出所205个,基层司法所207个,总建筑面积70965平方米。

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程。全区完成培训农民工100万人;新增转移就业56万人,其中区内转移就业16万人,区外

转移就业 40 万人。建立 10 个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区。

城镇居民安居工程。新建经济适用房 200 万平方米,缓解 3 万户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完善城市廉租住房制度。

二、200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坚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职能,创新方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

(一)发挥企业投资主体作用,更多地运用市场和开放的办法筹融资。

坚持以项目为中心,以企业为主体,大力培育和引进多元投资业主,不断拓宽筹融资渠道。突出抓好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储备,以国内大公司、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民营企业,以及港澳台地区和东盟、日韩等国的大集团为重点,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扩大国内外资金来源。鼓励采用 BOT 等方式,加快推进一批有收益的公路、桥梁、港口泊位、电站、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政府投资建成有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股权或经营权,以及国有企业产权,鼓励采用公开转让或拍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盘活存量资产。建立完善与各大商业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的沟通联动机制,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和农村信用社加快改革,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更多利用银行贷款。加快推进一批条件成熟的股份制企业上市融资,争取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支持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按照今年国家建设资金安排的投向和要求,抓紧编制直接为中国东盟博览会服务的基础设施、全区城市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及节能、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等一批项目

规划,抓紧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提出申报方案,争取国家更多支持。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按照“政府统筹、规划指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借助外力、突出重点、协调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分层次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新开工。按照分层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今年继续在自治区和各市层面上,分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新开工。初步考虑,自治区从关系发展全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跨地区跨流域、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建设条件基本落实的角度,初步选择了 68 个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103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7 亿元;初步汇总,各市选择了 182 项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统筹推进新开工,项目总投资 32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9 亿元。按照国家投资体制改革、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遵循项目建设规律,不断完善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项目选择办法、滚动机制、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

加强在建重大项目的组织协调。对结转到今年的在建项目,加强协调服务,积极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尽可能多地完成投资工作量,力促一批重大项目 and 国债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发挥效益。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明确需由国家核准或审批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的目标 and 责任,加强部门、有关市之间的协同配合,积极帮助业主协调做好国家核准所需的土地预审、环境评价、城市规划、资金承诺等许可手续的有关工作。充分发挥广西项目建设驻京工作组的作用,继续加大向国家有

关部门汇报衔接跟踪力度,力争一批项目尽快通过国家核准和列入国家中长期规划。对由自治区核准、备案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效率,加快办理。对规划布局建设的项目,引入竞争机制,招标选择项目业主。培育投资评估中介机构,提高项目评估质量和水平。建立自治区项目信息库,加强项目储备。

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继续推行重大项目进度目标责任制,健全项目跟踪管理和监控制度。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动态调度协调机制。加强对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稽察。

(三)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影响发展的体制性和机制性弊端。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力争年底前完成全区规模以上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市场。推进国有企业并购、重组。以多种形式推进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加快政企分开和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不断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垄断行业、公用事业和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行业和领域。运用担保、贴息等手段扶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拓宽非公有制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健全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服务的社会化体系。切实维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保

护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加快投资体制改革。尽快出台实施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核准和审核上报核准办法、备案办法等改革文件,发布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咨询评估大纲和项目备案示范格式,指导企业的核准申请、咨询机构的咨询评估和各市项目备案工作。研究制定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试点工作。建立投资决策责任制。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和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估制度。研究起草政府投资条例,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全社会投资活动。

深化价格改革。继续放开及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实施煤电价格联动,全面推行峰谷电价,扩大试行大用户用电直供范围。理顺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比价关系。改革港口收费管理体制。加快水价改革。制定新的药品价格管理办法,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中小学教材招投标价格改革。出台旅游价格管理办法。完善收费年审、许可证、培训收费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成本监审,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

加强和改进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加快推进农村税费、粮食流通体制、自治区对下财政体制、就业和社会保障、农村信用社等改革。加快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公用事业的市场化进程。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搞好电信、电力、民航、邮政、铁路等行业体制改革。

(四)更加注重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继续举全区之力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按照“五个一流”的目标要求抓紧做好

第二届博览会的筹备工作,加强为博览会直接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精心组织一批条件成熟的签约项目,积极争取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参会参展。充分利用博览会平台,培育壮大会展业及相关服务产业。

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坚持以项目为中心,以提高履约率为重点,统筹推进利用内资和外资工作。抓好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认真组织和储备一批招商项目,完善自治区重点招商项目库建设。组织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鼓励和引导国内外企业投资交通、能源、现代制造业、高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旅游、环保产业等领域,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加快第三产业利用外资步伐;鼓励投资者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增加对我区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重点面向日本、韩国、东盟和港澳台及长三角地区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和吸引大公司到我区设立生产制造基地,加快推进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前期工作。在交通、城建、扶贫、教育、卫生、生态、环保等领域更多地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加强为外来投资者的服务,切实把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真诚帮助外来投资者解决在我区发展遇到的实际问题,建立健全为外来投资者的服务体系。抓紧做好博览会项目、两广合作项目、桂港澳合作项目、桂浙合作项目以及已签约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力争使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尽快开工。全年实际引进区外资金300亿元以上。

进一步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以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百企入桂”为重点,围

绕落实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加快组织筛选并实施一批交通、能源、优势资源开发、物流、旅游、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合作项目。巩固发展与西南、中南的经济合作,拓展与长三角等区域的经贸合作。深入研究中越两国共同推进南宁—凉山—河内—海防—广宁经济走廊和环北部湾经济圈建设问题,研究提出我区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重大项目,为参与国际区域性合作及早准备。

努力扩大外贸出口。继续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名牌战略,优先支持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进一步深化国有外贸企业改革。落实好国家和地方扶持外贸出口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开辟新兴市场,重点扩大向东盟国家出口。加快北海出口加工区的建设,促进加工贸易方式及产品的提升。继续改善边贸环境,完善边贸政策,发挥凭祥和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的作用,大力发展边境贸易。积极做好入世后过渡期的相关应对工作。进一步改善口岸公共设施以及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等设施,完善“电子口岸”联网工程和“大通关”体系建设。全年外贸出口增长11%。

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结合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需求,鼓励和支持区内有条件的制糖、纺织、水电、轻工、建材、制药等行业的企业,到东盟国家和其他国家投资办厂,合作开发资源。加快推进利用国外煤炭、矿产、农林等资源开发性项目的前期工作。

(五)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做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

认真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完善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和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扩大就业。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就

业容量大的产业和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千方百计增加就业机会。进一步健全社区服务组织,增加便民利民服务岗位。加强新生劳动力培训,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和服务体系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做好6万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

切实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加快完善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制度。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城市低保制度;继续实施农村特困户生活救助制度;建立完善与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年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贫困居民61.2万人,新建2000个五保村,新解决30000个五保对象住房难问题。

改善消费环境,扩大消费需求。继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积极发展城镇商贸设施,加强农村商品零售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消费环境。积极扩大住房、汽车、通信、旅游、培训、健身、文化娱乐等消费,促进消费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建立消费品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市场秩序的整顿和规范。

加大扶贫工作力度。实施整村推进扶贫规划,利用以工代赈等扶贫资金,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民治水改土修路,发展特色产业,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抓紧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大会战收尾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妥善解决库区移民问题。

(六)抓紧做好“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发挥规划对加快发展的指导作用。

根据自治区党委对制定“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建议要求,组织力量编制我区“十一五”规划及到2020年发展纲要草案,以及一

批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正确处理自治区规划与各市规划的关系。加强与国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充分发挥区位和资源优势,利用西部大开发和对外开放政策,争取将我区一批关系发展全局、影响长远、带动作用强、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列入国家中长期规划,做好重大工程的布局和前期工作。继续加强对能源建设、循环经济、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扩大对外开放等关系中长期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通过专家咨询、项目论证、网上论坛、媒体征文和宣传等多种方式,扩大规划编制工作的开放度和社会参与度,增强社会对规划的认同,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加强对钦州市国家市县规划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及其他各市规划工作的指导。

(七)加强和改善经济调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和形势分析工作,及时发现和化解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密切跟踪分析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供需形势,加强组织协调,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加强市场价格监控,确保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加强政策问题研究,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增强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管理经济的意识,注重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高经济调节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创新工作机制,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不断改善政务环境。

附件2

自治区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实际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	增长%
一、全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35.1	3015	3320	11.8	3800	1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652.3	670	811	5.4	910	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08.0	1130	1288	17.1	1510	12.5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813.8	915	1045	17.0	1235	13.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074.9	1215	1221	10.6	1380	10.5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987.3	1105	1255	27.1	1470	17
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48.0	975	1113	31.3	1310	18
三、财政收入	亿元	341.4	363	403.7	18.2	452	12
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03.7	216	237.7	16.7	266	12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1	102左右	104.4	4.4	104	4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57.7	940	973.4	13.5	1100	13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1.9	36.0	42.9	34.3	48.0	12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7	21.0	24.0	21.6	26.5	11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2.2	15.0	18.9	54.8	21.5	14

注:全区生产总值和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数均按当年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实际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增长%	预期	增长%
七、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785	8220	8690	11.6	9200	6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095	2200	2300	9.5	2425	5.5
八、人口与就业							
人口年末到达数	万人	4857	4899	4892	0.72	4932	0.82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29	7.85	7.2		8.7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7.5	18	22.5	28.6	2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6	4.7	4.1		4.7	
九、社会保障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98.5	199	204.8	3.2	待国家计划下达后另行下达	
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219.1	220	226.4	3.3		
城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235.0	250	271.3	15.4		
十、社会发展							
大学本专科招生数	万人	8.25	9.80	10.22	23.8	12.5	22.3
其中:本科招生数	万人	3.09	3.75	3.77	21.9	4.75	26.0

注:人口、就业、社会保障指标为国家下达的计划数。

桂 政 发 文 件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位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实际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增长%	预 期	增长%
研究生招生数	人	2643	3590	3683	39.3	5000	35.8
广播人口覆盖率	%	86.7	87.8	86.7		87.0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1.5	92.6	91.5		91.6	
十一、土地利用与环境保护						待国家计划下达后另行下达	
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公顷	7828		25424			
其中:耕地	公顷	4776		8500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万吨	76.4	69	77			79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1.7	61	61.8			62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6.3	8	8			10
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	35.5	40	39.1			4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1300	1000	1500			1000
十二、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1485	1550	1476	-0.6	1540	4.3
糖料蔗	万吨	4673	4540	4822	3.2	4800	-0.5
蔬菜	万吨	1864	2100	1911	2.5	2025	6.0

注:2005 年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计划待国家计划确定后另行下达。

指 标 名 称	计算 单位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实际	预期目标	初步统计	增长%	预 期	增长%
水果	万吨	462.2	480	516.6	11.8	532	3.0
肉类总产量	万吨	353.5	370	379.7	7.4	405	6.6
水产品产量	万吨	264.6	272	272.3	2.9	281	3.2
造林合格面积	万亩	417	300	270		160	
十三、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64	379	373.5	2.7	452	21.0
其中:水电	亿千瓦时	192.9	196	172.4	-10.6	202	17.2
机制糖	万吨	601	500	606.9	0.9	610	0.5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66	65	64.0	-2.9	64	持平
其中:电解铝	万吨	24.9	25	21.7	-12.9	21	-3.4
钢材	万吨	229	290	376.9	64.7	500	32.6
水泥	万吨	2665	2700	2812	5.5	3260	15.9
汽车	万辆	20.9	28.0	28.5	36.2	38	33.5
卷烟	万箱	98.9	101.9	102.0	3.2	101.9	持平
化肥(折纯)	万吨	68.9	76.0	76.7	11.3	80	4.3

注:卷烟产量指标为国家下达计划数。

主题词:计划 经济 指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4〕79号）精神，现就调整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具体内容

（一）撤销南宁市城北区、永新区、邕宁县，设立南宁市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

（二）将原邕宁县的四塘、五塘、昆仑3个镇划归兴宁区管辖，兴宁区人民政府驻厢竹大道。

（三）新城区更名为青秀区，将原邕宁县的长塘、伶俐、刘圩、南阳4个镇和蒲庙镇的莫村划归青秀区管辖，青秀区人民政府驻仙葫大道。

（四）将原邕宁县的吴圩、苏圩、延安3个镇和原永新区江西镇的同新、同华、锦江、安平、同良、同宁、同江、那廊、智信、扬美10个村划归江南区管辖，江南区人民政府驻壮锦大道。

（五）将原永新区和城北区（不含原永新区江西镇的同新等10个村）划归西乡塘区管辖，西乡塘区人民政府驻大学路。

（六）将原邕宁县的良庆、那马、那陈、大塘、南晓5个镇划归良庆区管辖，良庆区人民政府驻良庆镇。

（七）将原邕宁县的蒲庙（不含莫村）、新

江、那楼、镇龙、百济、中和6个乡（镇）划归邕宁区管辖，邕宁区人民政府驻蒲庙镇。

二、做好调整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工作的要求

国务院批复同意调整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对有效解决南宁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原有县（区）行政管理体制之间的矛盾，拓展南宁市市区发展空间，最大限度地发挥各城区的资源优势，加快城区周边各乡（镇）城镇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南宁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分别做好以下工作：

（一）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南宁市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稳步推进。要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有机衔接，做到协调一致，相互促进。

（二）南宁市要认真做好新设城区的各项筹备工作，特别是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的机构，做好被撤销县（区）的人、财、物的移交工作。

（三）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南宁市要从维护稳定、有利发展的要求出发，切实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同时，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部职工顾全大局，服从组织安排，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

（四）南宁市要切实加强对国有和集体

资产的管理,坚决杜绝借行政区划调整之机以各种名义和形式侵吞、私分国家、集体财产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人事纪律,在人员安排中严格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禁借行政区划调整之机对工作人员突击晋级晋职。对违法违纪的,有关部门要严肃查处。

(五)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指导南宁市做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六)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结束后,南宁市要抓紧修编城市总体规划,高标准地做好新设城区尤其是良庆区、邕宁区的规划,加大新设城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新设城区的城市管理水平,改善新设城区的投资环境,促进新设城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并督促各城区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复的管辖范围加强行政管理。

(七)按照《民政部关于调整变更行政区划时审核行政区域界线问题的通知》(民发〔2001〕62号)的要求,南宁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结束后,南宁市必须根据国家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确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宁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的请示》(桂政报〔2004〕3号)文字描述的各市辖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及时组织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力争此项工作在2005年6月底前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区开展人民 调解规范化建设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5〕7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区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活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2月7日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在全区开展 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活动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和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自治区司法厅决定在全区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活动。

一、充分认识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人民调解制度是宪法赋予群众民主自治的一项法律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通过对民间纠纷的调解,实现人民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约束。人民调解工作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活动,全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业务规范化建设,是新时期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提高调解员队伍素质,改善调解工作条件,增强人民调解的社会公信力,提高我区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施依法治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巩固基层组织政权,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高执政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2〕23号)和《自治区党委

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中办发〔2002〕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03〕29号)精神,切实抓好我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

二、精心组织,加强指导,确保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从巩固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建立完善调解工作制度、规范调解程序、正确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以及文书资料的立卷归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化建设。到2006年全区规范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要达到100%,规范化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区域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要达到50%,到2008年,规范化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区域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要达到80%以上。各地要认真组织,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在推进规范化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全面完成本地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任务。各市司法局应从2005年开始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电子信息管理档案。

三、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积极争取重视和支持。各级党委、

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把人民调解工作列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管理,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建立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力可能切实把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的业务经费、专项经费

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状况的好转逐步加大投入,为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规范化建设标准

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机构和调解队伍建设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置及调解网络建设。必须在每个乡镇(街道)、每个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在各企事业单位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以自然村、小区(楼院)、车间等单位设立调解小组,聘任调解员(纠纷信息员)。

全区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区域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人民调解员(纠纷信息员)四级调解网络。

(二)调解员队伍建设。人民调解员应

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人担任。

人民调解员除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或者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兼任的以外,一般通过群众选举或聘任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人以上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多民族聚居地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委员。人民调解委员会中一般应当有妇女委员。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他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应占其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调解人员每年参加培训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7天。

(三)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实行备案制度。各村民委员会、各(社区)居民委员会、各企事业单位、各区域及行业已设立和今后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备案,各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市、区)司法局备案。乡镇(街道)司法所和县(市、区)司法局要掌握并编制辖区内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录序号及调解主任和调解委员名册,调委会及人员情况有调整变化的,应当予以更正。

二、设施建设

(四)人民调解组织应做到“六统一”,即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印章、人民调解标识、程序、制度、文书统一。

(五)调解办公室规范化建设。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必要的办公用房,每个调委会有办公桌椅三套以上,有必要的资料柜,用于日常办公、接待来访和存放调解案件资料卷宗等。墙上张贴(悬挂)调委会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调解受理范围和调解流程的文字(图示)幅版。

(六)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有独立的一间调解室,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室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室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在调解室正面墙上居中位置悬挂人民调解徽章,徽章下书“调解室”三字,两侧墙上分别悬挂关于人民调解制度、纪律、纠纷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的文字(图示)幅版;调解室配备必要的桌椅,在徽章下方设置主持人、调解员和记录员席;左右两旁各设双方当事人席;另设置必要的旁听席。

三、制度建设

(七)岗位责任制度。做到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岗位责任制度要与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年度的工作任务和完成目标具体相结合。

(八)学习例会制度。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半月安排半天集中学习政治理论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每月

召开业务例会研究交流工作情况,布置任务。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季度集中政治学习和召开业务例会不少于一次。

(九)工作汇报制度。调解网络要由下至上,逐级汇报所辖范围内的民间纠纷预防和调解处理情况,纠纷信息员每周向调解小组汇报,调解小组每半月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汇报;村民、(社区)居民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向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汇报。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同时向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汇报。

(十)纠纷信息报告制度。调解人员发现民间纠纷征兆和动向,一般纠纷应在1天内反映到人民调解委员会并进行调解;发现民间纠纷可能引起的刑事案件、非正常死亡、群众性械斗、群体性侵害和群体性上访及其他重大情况,调解人员和调解组织必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事态恶化,同时,迅速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报告,因人为因素延误报告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其调解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村民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社区)居民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掌握本辖区矛盾纠纷发生情况及可能发生纠纷的苗头情况,并进行登记和分类处理。对于属人民调解范围的纠纷,要及时调解;不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要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并配合做好工作,消除影响社会安定隐患。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开展排查调处工作一次以上。排查调处工作要有负责人、有措施对策、有完成时限。

(十二)重大疑难纠纷集体讨论制度。

对重大疑难纠纷实行集体讨论研究,统一认识,落实责任人,制定调解方案,保证调解工作的正确顺利进行。

(十三)预防纠纷激化制度。根据当地纠纷发生发展特点和规律,结合调解实践经验,制定纠纷激化预案,制定预见和判断纠纷是否激化的具体方法,制定采取何种对策的可行性措施及步骤,有效预防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非正常死亡、群众性械斗、群体性侵害和群体性上访等事件。

(十四)纠纷调解督办制度。对上级部门交待督办的纠纷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及时组织力量,指派专人负责完成。

(十五)板报宣传制度。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每季度出版黑板报或墙报一期以上,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分析调解案例等。

(十六)回访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经调解已达成和解的纠纷进行跟踪检查,防止纠纷反复,巩固调解成果。

(十七)健全工作簿册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关于学习与例会、受理和调解纠纷、集体讨论重大疑难纠纷、预防纠纷激化、排查纠纷、回访、达成调解协议及履行等情况和内容均应记录在簿册。

(十八)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统一使用司法部制定的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并形成规范的卷宗。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文书档案要一事一卷,装订成册,保管期限应不少于十年,如因需要应永久保存。

(十九)统计制度。按要求及时统计上报业务统计报表,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十)考评制度。根据遵守纪律和工作实绩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比和奖励。

四、业务规范建设

(二十一)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的范围是: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以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解决的纠纷。

(二十二)各村民委员会、各(社区)居民委员会、各企事业单位、各区域及行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者纠纷发生地在本辖区范围内的民间纠纷,调解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调解工作。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下列纠纷:上述人民调解委员会无法调解的疑难纠纷或比较重大、复杂的纠纷;因回避而不能受理调解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之间难以协调管辖的跨区域纠纷;双方当事人要求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纠纷;经过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认为应当由其受理调解的纠纷。

(二十三)人民调解委员会除在紧急情况下进行的调解外,调解纠纷应当符合人民调解工作程序,做好纠纷受理审查、调解前准备、权利义务告知、公平公正调解、依法达成协议、督促履行协议环节等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申请后,应当根据纠纷的性质、种类、情节及复杂程度确定调解方式,确定调解员,并把调解的时间和地

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当事人,根据需要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参加调解,被邀请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支持。

人民调解委员会必须充分做好调解纠纷的有关准备工作,应当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的事实和情节,了解双方的调解要求及理由,根据需要进行有关调查、收集证据,认真做好对当事人举证的审查核实工作。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开始前,应把人民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纠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人民调解协议书必须按照司法部人民调解文书格式要求严格制作,调解协议书需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单位或住址,法人及社会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和纠纷简要情况,必须明确表述经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的内容,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及期限等,调解协议必须由纠纷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调解员签名,明确填写日期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后生效。

调解协议书一式多份,其中由纠纷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交乡镇(街道)司法所备案一份。

(二十四)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应在一个月内调结。

(二十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1、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社会主义道德进行调解;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

非法目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3、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六)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 1、不得徇私舞弊;
- 2、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 3、不得侮辱、处罚纠纷当事人;
- 4、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 5、不得吃请受礼。

(二十七)努力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六无”(无民间纠纷积压,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刑事案件、非正常死亡、群众性械斗、群体性侵害、群体性上访)目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到90%以上,民间纠纷因激化转为刑事案件、引起非正常死亡、群众性械斗、群体性侵害和群体性上访事件数低于该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年调解纠纷数的0.5%。

(二十八)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已调结纠纷的回访率在90%以上。

(二十九)人民调解委员会当年无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判定无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不超过该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年调解纠纷数的3%。

(三十)人民调解委员会当年无人民调解员因违反纪律被投诉并查证属实的事件发生。

主题词:民事调解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军区政治部后勤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7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各军分区(警备区):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3〕10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军区政治部
广西军区后勤部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
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3〕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省军区、各军,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 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一、为了解决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_{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及关系衔接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军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国家建立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_{基本生活补贴制度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并给予个人账户补贴。}

三、随军配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_{以下称未就业随军配偶}），依照本办法规定享受_{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待遇}：

（一）随军前未就业、经批准随军随队后_{未就业且无收入的}；

（二）随军前已就业但未参加_{基本养老保险、经批准随军随队后未就业且无收入的}；

（三）经批准随军随队后未就业且_{无收入，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入军队的。}

四、军队政治机关和后勤机关按照_{职责分工负责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的审批与支付、建立养老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资格认定，以及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的管理，并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

_{理未就业随军配偶社会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的转移、接续工作。}

五、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_{基本生活补贴按照下列标准，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按月发放}：

（一）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_{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三类岛屿，以及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20元。}

（二）驻国家确定的三、四类_{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10元。}

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_{具体范围和类别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14号）执行。军队确定的岛屿类别按《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军队地区津贴规定〉的通知》（〔1998〕后财字第331号）执行。}

六、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_{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领取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的期限最长为60个月；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

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领取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的期限最长为36个月。未就业随军配偶领取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期满后,按本人基本生活补贴标准8%的比例逐年递减。递减后的基本生活补贴最低标准,由总后勤部参照省会城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

驻国家确定的三、四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不实行递减。

七、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调整,由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八、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按照缴费基数11%的规模,为未就业随军配偶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个人和国家共同负担,其中,个人按6%的比例缴费,国家按5%的比例给予个人账户补贴。缴费基数参照上年度全国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比例确定。

个人缴费和国家给予个人账户补贴的比例,根据企业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的变动情况,由总后勤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调整。

九、本办法实施以前随军随队的未就业随军配偶,1998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随军随队年限,可根据自愿原则,在本办法实施当年,个人按缴费基数11%的比例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并全部记入本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补缴年限与本办法实施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十、未就业随军配偶随军随队前已经参加地方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随军随队前,已经参加地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并建立个人账户的,按照国家关于职工跨统筹地区调动的有关规定,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入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

(二)未就业随军配偶随军随队前,已经参加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以及在未实行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本办法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已参加养老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

(三)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应当及时为未就业随军配偶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十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出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就业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关于职工跨统筹地区调动的有关规定,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出手续。

(二)未就业随军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养老制度。

(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在军队期间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的缴费年限,与到地方后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四)地方劳动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接续工作。

十二、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为未就业随军配偶建立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由个人和国家共同负担。未就业随军配偶按照本人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1%的比例缴费,国家按照其缴纳的同等数额

给予个人账户补贴。

十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在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随迁后,按照规定应当参加接收地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将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接收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由接收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入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按照规定不参加接收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一次性发给本人。

十四、未就业随军配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待遇,应当向军人所在单位政治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军人所在单位政治机关会同后勤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经军人所在单位军政主官审查同意后,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正师级(含)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十五、正师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应当会同后勤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批准手续,并逐级报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和后勤机关备案。

十六、军人所在单位政治机关应当将经批准享受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待遇的人员名单,采取适当形式,每年公布一次,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不符合条件的,经核实后要予以纠正。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待遇: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已就业且有收入的;

(二)未就业随军配偶无正当理由,拒不

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安排工作的;

(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出国定居或者移居港、澳、台地区的;

(四)未就业随军配偶与军人解除婚姻关系;

(五)未就业随军配偶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六)军人被取消军籍的;

(七)军人退出现役的;

(八)军人死亡的。

十八、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由总后勤部列入年度军费预算,中央财政每年予以拨付。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在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时代扣代缴。

十九、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必须存入国有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所得利息直接记入个人账户。

二十、军队政治机关和后勤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对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待遇审批,以及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十一、随军前或随军期间有工作且参加失业保险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在军人退出现役随迁后没有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限按其本人实际缴费年限和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累计确定。

二十二、军人所在单位政治机关应当将未就业随军配偶人员名单及时送部队驻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的有关规定,对未就业随军配

偶再就业给予扶持。

二十三、本办法同时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十四、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无工作随军配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原

有规定即行废止。

主题词:劳动 军队 社会保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组长: 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刘仁斌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高荣胜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秦文凯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李伟琦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谢海平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志胜	武警广西总队副队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庞 准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治区防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震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高荣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凡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由办公室下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 客运车辆税费征收减免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征收减免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客运车辆 税费征收减免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3〕7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字〔2004〕12号)的精神和要求，为发展我区农村客运，方便广大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前我区农村客运、公路现状和存在问题

据统计，到2003年底，我区乡镇总数为1329个，其中99.92%(1328个)开通客运班车，行政村总数为14704个，其中74.2%

(10910个)已开通客运班车。通达乡镇村的客运班线数量为1379条，投入的客车数为14508辆，客座位279751个，占全区营运客车总数的42.7%，开行方式主要有普通班车客运和城乡客运专线车。

我区有等级公路45284公里(其中四级公路30763公里)，等外公路13167公里，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合计43930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64.2%。按行政等级分，县道和乡道里程合计46840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68.4%。

目前农村客运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客运车辆运行公路等级低，绝大部分是在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上运行；二是由于路况差，客运

车辆油耗高,机件损坏快,维护成本高;三是客源分散且流量小,实载率低,营收少;四是各项税费负担重,收不抵支;五是农村群众收入水平低,票价低;六是违法经营严重,冲击

合法经营者。根据调查统计测算,1辆19座的中巴客车,运行里程39公里,日行程4个班共156公里,实载率50%,每人票价5元计,如按月计算,其成本支出如下表:

单位:元

油 耗	轮胎磨损 及小修费	车辆 折旧费	司乘人员 工资	交通规费		
				公路 养路费	客运 附加费	运管费
2161.20	900	1095.60	1200	460	1292	45.60
税			防洪 保安费	工商 管理费	保险费	教育 附加费
营业税	个人 所得税	城建税				
152	29.83	10.64	15.07	57	791.10	4.56

月支出合计:8214.60元。

月收入合计: $19 \times 5 \times 50\% \times 4 \times 30 = 5700$ 元。

每月亏损: $8214.60 \text{元} - 5700 \text{元} = 2514.60$ 元。

二、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减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农村客运主要是为农村群众服务。由于行车条件比较恶劣,费用支出大,营收少,营收不抵支,所以许多经营者不愿意从事这些农村客运班线。因此,为解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的问题,进一步解决“三农”问题,必须采取有利政策和措施,鼓励发展农村客运。

从上述费用支出项目来分析,交通费共1797.60元/月,税、防洪保安费、工商管理费、教育附加费等共269.10元/月,其中除税收外,其他都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在自治区

事权范围内,可以作出减免的决定。如果政府减免一部分,经营者再加强管理,节约成本支出,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实载率,增加部分收入,这样就可以基本维持正常的运营,确保开得通、留得住。

三、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减免的原则和目的

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减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减免幅度是否科学、合理,减免的力度是否到位,将影响农村客运的发展步伐,同时也反映了政府在发展农村客运方面的决心和信心,体现了政府在发展农村经济方面的政策取向。为此,在制订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减免政策时,必须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乡村道路运输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立足长远、适度减免、促进

发展、保持稳定”为原则,科学合理地制订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减免标准。

通过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减免工作,扶持农村客运的发展,最终达到“农民群众

生产生活出行便利、农村客运繁荣”的目的。

四、农村公路客运车辆税费减免的具体标准和范围

(一)交通规费。

车辆类型	农村客运车辆(中型客车)			农村客运微型车
农村道路里程占营运里程比例	20%—33% (含33%)	33%—50% (含50%)	50%以上	不分里程长短
征收比例				
公路养路费	50%	40%	30%	50%
公路客运附加费	50%	40%	30%	50%
公路运输管理费	50%	40%	30%	50%

注:农村道路是指四级(含四级)以下公路。

(二)其他税费。

对农村客运车辆涉及的公安部门收取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费、车辆安全检验费、税务

部门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建税)、防洪保安费等按原征收标准的50%征收。具体见下表:

税费种类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费	车辆安全检验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	防洪保安费
征收比例	50%	50%	50%	50%

五、农村客运车辆管理规定

(一)农村客运车辆是指行驶在四级(含四级)以下公路的里程占营运里程20%以上的营运客车或客运微型车。

(二)为保证农村客运车辆正常运行,公平公正地认定农村客运车辆应当享受的税费减免政策,对于农村客运车辆的认定,由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对申请要求税费减免的农村客运车辆进行审批,其他有关部门据此减免税费。如发现使用虚假凭证骗取减免税费的车辆,除扣回应收税费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罚。

主题词:交通 车辆 收费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宗海、张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刘宗海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5]3号 2005年1月27日)

张敢同志(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9月试用期满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5]4号 2005年2月17日)

杭祖跃同志(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8月试用期满开始时算起;

陈志德同志(自治区国家安全厅政治部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8月试用期满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5]5号 2005年2月17日)

曹国生同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

9月试用期满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5]6号 2005年2月17日)

魏然同志(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8月试用期满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5]7号 2005年2月17日)

钟志英同志(女,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5月试用期满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5]8号 2005年2月17日)

韦军同志(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3年9月试用期满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5]9号 2005年2月17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 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 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测绘局、中宣部、外交部、教育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

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 地图市场监管的意见

测绘局 中宣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维护国家版图的尊严，正确使用中国地图，促进地图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的重要性

正确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地图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了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尤其是有损国家主权、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地图基本杜绝，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普遍得到提高，地图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但

是，地图市场上错绘国界界线、行政区域界线以及漏绘钓鱼岛、赤尾屿等重要岛屿，随意使用变形地图等现象仍时有发生，甚至出现在电视、报刊和互联网上，不仅损害了消费者利益，而且损害了国家利益，造成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本着对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人民利益负责的精神，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提高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促进地图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维护国家版图的尊严。

二、深入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国家版图意识教育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

要组成部分。从2005年起,每年要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学校这一阵地,普及地图知识,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树立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形成正确使用中国地图的社会氛围。

(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强化导向作用,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地图知识。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违法违规编制、使用地图的行为和流入市场的“问题地图”,要及时予以曝光。

(二)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教育。国家版图意识必须从小开始培养,从娃娃抓起。在中小学校有关的课程标准和教材中要有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的内容,组织丰富多彩的国家版图意识教育活动。

(三)做好地图知识的普及。把地图知识的普及作为科普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通过讲座、技术咨询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公民了解、使用地图的能力,从而自觉维护国家版图尊严。

三、进一步加强对地图市场的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地图市场的监管,大力开展地图市场的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在地图编制、出版、经营、进出口中的违法问题;强化日常监管工作,杜绝“问题地图”的产生。

(一)加强对新闻媒体刊载地图的监管力度。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新闻媒体刊载地图

的监管,确保新闻媒体刊载的地图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要加强自律,自觉抵制“问题地图”,公开刊载地图,必须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二)严把地图产品市场准入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地图编制单位登记注册时,要查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图编制资质证件;在对广告和市场监管中,涉及中国地图的,应查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图审核批准书》或标注在地图版权页上的“审图号”。

(三)严把地图产品加工贸易和进出口关。各级商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地图产品加工贸易的审批管理,严禁开展任何违法、违规加工地图产品的贸易活动。各级海关对在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一律扣留,并移送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严把地图编制、出版审批关。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开出版地图的编制、审核管理。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外交部门组织编制各种比例尺的标准样图,满足社会需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地图出版单位资质的审核和地图出版范围、选题的审批,严格执行图书出版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外交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学用地图的审定。

主题词:文化 宣传 市场 通知